#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1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1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
	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第二条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2	第一亲/ 示顺经及股放衍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共他有天规定成立的放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
	限公司(以下间标 公司 )。公司以及起议立万式设立。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79985694J。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_2_月_5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_2_月_5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3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0 万股,于 2021 年_3_月_8_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0 万股,于 2021 年_3_月_8_
	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
4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4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5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3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
6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起诉公司董事、 <mark>监事、</mark>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诉股东、董事、 <mark>监事、</mark>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 <mark>财务负责人</mark> 、董事会秘
'/	<mark>师</mark>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书、总经理助理。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0	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	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8	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	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
	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十六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第十六条公司主营项目类别为:城市供水业务。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	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理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市政设施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销
9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	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圾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	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
	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	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检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
	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食品
		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
	第二十二条公司武公司的乙公司(包括公司的群居本地)无以顾上、执次、担保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10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mark>公开</mark>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1	(二) <mark>非公开</mark> 发行股份;	(二)向 <mark>特定对象</mark>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mark>规定</mark>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
12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12		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 <mark>第二十六条第一款</mark>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
	<u> </u>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 <mark>第二十六条第一款</mark>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12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mark>第二十六条第一款</mark> 第(三)项、
13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照本章程 <mark>第二十六条第一款</mark>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14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 <mark>可以</mark> 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的股份 <mark>应当</mark> 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第三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16	让。	转让。
	公司董事、 <mark>监事、</mark>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
	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及其变动情况,在 <mark>就任时确定的</mark>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16	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 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服

	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 <mark>监事、</mark>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17	前款所称董事、 <mark>监事、</mark>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1 /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18	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
10	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	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顺
	(大问题,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	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
	共青闭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
19		党组织一般应当提前6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委设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委员若	公司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
	干名。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人。公司党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三十三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
20	(一) 坚持党的领导, 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

	责任;	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 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
	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
	第三十四条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企业贯彻落实;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企业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	才队伍建设;
	作;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
	(三)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	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
	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发展;
21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统
	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	
	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	
	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 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22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上级机构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22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的古开、万立、交更、解散以及內部自母机构的以直和调整,下廣正並的设立和撤销:	(五) 沙及正亚女王王)、维护德定、城上校监、任云贞任等力面的重人争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	
	措施:	
	(十)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三十六条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	第三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
	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企业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	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23	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
	行职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24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 <mark>大</mark> 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第三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25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 <mark>所持</mark> 股份数;	(二)各股东所 <mark>认购的股份种类及</mark> 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于该日登记收市后在册的股东	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26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东。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A**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二) 依法请求<mark>召开</mark>、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应的表决权; 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第四十二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28 |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9 | 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实质影响的除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销。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0	新增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
	第四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有权书面请求 <mark>监事会</mark>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院提起诉讼。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31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民法院提起诉讼。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Г

		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mark>金;</mark>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mark>款</mark>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mark>退股</mark>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mark>抽回其股本</mark> ;
32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32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3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新增	第四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34		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5	第四十五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יגיזניון
	第四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第四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36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0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形,应当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控股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司资产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解除其职务。	定。
	若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股东提议,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或监事职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助、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罪的,经公司董事	
	会或监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and IV	第五十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37	新增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38	新增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二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mark>监事</mark> ,决定有关董事、 <mark>监事</mark> 的报酬事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9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十七)审议公司超过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金额以上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股权等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mark>达到</mark>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mark>达到或</mark>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十五)审议公司超过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金额以上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股权等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

	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1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42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mark>的规定;</mark>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3	第五十三条 <mark>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mark>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內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四条 <mark>监事会</mark>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第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4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mark>监事会</mark> 的同意。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mark>审计委员会</mark>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第六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45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当以书面形式向 <mark>监事会</mark>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mark>监事会</mark>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
	第五十六条 <mark>监事会</mark>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第六十一条 <mark>审计委员</mark>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券交易所备案。	证券交易所备案。
46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交有关证明材料。
47	第五十七条对于 <mark>监事会</mark>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第六十二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
	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	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
	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48	第五十八条 <mark>监事会</mark>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49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0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 <mark>以公告方式</mark>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mark>以公告方式</mark> 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51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mark>监事</mark>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mark>监事</mark>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mark>监事、</mark>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53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书面授权委托书。
54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55	第七十一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mark>住所地址、</mark>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6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要求董事、 <mark>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mark>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7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 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8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mark>召集</mark>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59	第七十六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mark>监事会</mark>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第八十一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0	第七十七条董事、 <mark>监事</mark>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1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2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mark>监事、</mark>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63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4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_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65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mark>向他人提供</mark> 担保 <mark>的</mark>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03	资产 30%的;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Ī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mark>影响中小投</mark>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6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份总数。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1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

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

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八十九条董事、<mark>监事</mark>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mark>监事</mark>按 照下列程序提名:

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mark>监事</mark>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

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 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会在审议有关 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 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不得对应回避的议案进行表 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mark>对应回避的议案</mark>所投之票按作废 票处理。

第九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 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

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mark>监事</mark>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mark>召开</mark>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 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 事:
-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 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 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 事.
-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
	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如自动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数未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	的最低董事人数或不能满足董事任职要求,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
	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款第(六)项执行;	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 前次股东会选举产
	(六)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	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
	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	定的最低人数和董事任职要求时方开始就任。
	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
	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	
	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	
	开始就任。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0)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mark>与监事代表</mark> 共同负责计票、监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69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第一百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70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第一百〇一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71	反对或弃权。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mark>监事</mark>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mark>监事</mark> 就任时间为股	第一百〇五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
'	<sup>2</sup>	过之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7	3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mark>监事</mark> 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
	尚未届满;	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新 百〇二 示重 新 四 版 小 八 云 远 中 或 文 沃 , 且 朔 二 中 。 重 事 正 朔 油 祸 , 中 足 远 足 且 。 董 事 在 任 期 届 满 以 前 , 股 东 大 会 不 能 无 故 解 除 其 职 务 。	事—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4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	<ul><li>世事已初次就已之口起行弃, 王本庙董事云已初庙祸时为正。董事已为庙祸不及时 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li></ul>	型,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平1年1000年,1811年 中的方。	平生的观化,成11里书外方。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mark>分之一。</mark>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mark>挪用公司资金;</mark>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7.5	易;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75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接受 <mark>他人</mark>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7.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mark>执行</mark>
76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业务范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完整;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mark>监事</mark>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mark>监事</mark>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在仟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数; (一) 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相关人员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 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 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

	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79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19	<b>が </b> -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80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80	初上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81	的方案;	的方案;
01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mark>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告</mark>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决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执行报告;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十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权的其他职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权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 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 (一)公司拟进行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案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 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 83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 |

-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 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足3,000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足3,000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 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 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交易所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 (三)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不超过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

董事长可以在上述权限内,根据管理需要等将部分权限授予公司经理层。当董事长 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时,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审查批 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但在3,000万元以下或不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mark>以下</mark>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超过0.5%,但不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
		会上回避表决。
0.4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84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mark>和监事</mark> 。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mark>监事</mark> 会,可以提议 85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代表 <mark>十分之一</mark>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del>三分之</del> 一以上董事、 <mark>过半数独立</mark>
85		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做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做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做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做
	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96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6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四)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方案;	(四)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T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mark>财务负责人、</mark> 董事会秘书、总经
	经理、副总经理、 <mark>总会计师、</mark>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八)向股东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87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8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 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 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 其收到传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89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90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业。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92	新增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3	新增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新增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94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95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6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97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98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99		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新增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0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101	新增	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I TAAAH BUWA MAATTAAAMAMATAMA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02		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103		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3】名,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
104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资本运作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
		项进行研究或提出建议。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5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105	<b>刺增</b>	<ul><li>(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li>(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ul>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
106		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
		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mark>可设</mark>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mark>财务负责人、</mark>
107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常务副总经理、副总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董事会聘
	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mark>,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mark> 。	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 <mark>第一百〇二条</mark>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108	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mark>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mark> ,同时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六)关于勤勉	于高级管理人员。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 <mark>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mark> ,并向董事会
	(二)组织 <mark>实施董事会决议、</mark>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报告工作;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和年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度工作计划;	(四)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和年
109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度工作计划;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励政策及方案;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励政策及方案;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10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11	第一百四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2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删除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审议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的修改或变更;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13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14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15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16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mark>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mark>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7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政策

-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 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mark>发行人</mark>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 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政策

-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 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会中说明原因。
-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具体属于哪一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综合确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 4.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 (3) 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具体属于哪一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综合确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4.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召开股东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 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 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 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 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 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经<mark>审计委员</mark>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九)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2	
110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mark>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mark>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118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119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mark>和审计人员的职责</mark>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20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21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22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內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123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 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24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5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26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27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聘用、 <mark>解聘</mark>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28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mark>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mark> 公告方 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29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 <mark>或其他符合本章程规定</mark> 的方式进行。
130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删除
131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32	第一百七十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133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 <mark>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mark> 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指定 <mark>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mark> 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34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5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6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37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mark>报纸</mark>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138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138	初 <sup>2</sup> 官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三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139	新增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0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140	初口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141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 <mark>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mark>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u>且尚未向</u>
章程而存续。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过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衣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mark>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mark>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u>寸</u> 。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 <mark>二百〇六条</mark>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作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〇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mark>处理</mark>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mark>分配</mark>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责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mark>宣告破产</mark> 。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mark>清算</mark> 。
章 衣 寸一 業 舜 叶 尊 一業 ( ( ( ( ( ( ))第 上 片 贵 进 车一業	程而存续。 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一百九十条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 (1)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mark>受理</mark> 破产 <mark>申请</mark>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mark>指定的破产管理</mark>
		人。
147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48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110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	有至八及八年版《八是版版八日》,这一不已知区及正。
	第一百九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mark>将</mark>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149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释义	第二百二十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
	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50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mark>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mark>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mark>监事、</mark> 高级管理人员与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51	第二百〇二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	第二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mark>定</mark>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151	定相抵触。	规定相抵触。
150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工商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152	章程为准。	歧义时,以在工商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制度与章程冲突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制度 与章程冲突的,以本章程为准。